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黄清华女士

6、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97人,代表股份128,934,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4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1,943,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40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3人,代表股份6,990,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9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771,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0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6,165,19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8521%;反对2,602,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0188%;弃权1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9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5,00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43%;反对2,6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32%;弃权1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5%。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32,89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7495%;反对2,726,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146%;弃权1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5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86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619%;反对2,7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37%;弃权1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9,369,221,258股(其中内资股为7,957,681,258股,外资股为1,411,540,00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176,904,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5.25%,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88,959,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32%;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7,944,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9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144,809,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3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094,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34%。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171,530,902	99.90%	4,582,032	0.09%	791,290	0.02%	通过

(2)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083,586,395	98.20%	4,582,032	0.09%	791,290	0.02%

(3)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7,944,507	1.70%	0	0.00%	0	0.0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6,721,328	0.52%	4,582,032	0.09%	791,290	0.02%

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26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和王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5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丹丹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5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3,318,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04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6,028,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289,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57%。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72,335,7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6%;反对9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7%;弃权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该提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72,228,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1,06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8%;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63,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94%;反对1,0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8%;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该提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72,333,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7%;反对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4%;弃权7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8,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84%;反对9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7%;弃权7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

该提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272,292,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9%;反对1,00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该提案获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71,845,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3%;反对1,08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9%;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34,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57%;反对1,08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3%;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该提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72,201,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6%;反对1,03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36,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19%;反对1,03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5%;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6%。

该提案获通过。

关联股东张丹丹女士回避了对第5项提案的表决,因此张丹丹女士所代表的公司股份354,500股不计入第5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东雪、李海滢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会决议;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价继续上涨,与2026年6月8日收盘价格相比,累计上涨幅度为119.05%,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自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29日的日均换手率为24.31%,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股票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46,127,596.2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27,886.56元(经审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75,811,386.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84,847.40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季度间波动可能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99.6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莱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6月29日继续上涨,与2026年6月8日收盘价格相比,累计上涨幅度为119.05%,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自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29日的日均换手率为24.31%,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股票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99.6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454.58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46,127,596.2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27,886.56元(经审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75,811,386.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84,847.40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季度间波动可能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行业市场关注度持续提高,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六、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6-03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6年06月29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6年0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66,334,9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95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5,277,1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057,7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057,7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057,7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9%。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687,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76%;反对4,459,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24%;弃权1,1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9%。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721,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85%;反对4,425,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16%;弃权1,1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444,8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3634%;反对4,425,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554%;弃权1,1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812%。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091,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8%;反对4,288,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81%;弃权9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814,2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685%;反对4,288,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424%;弃权9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89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143,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91%;反对4,202,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60%;弃权9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866,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7113%;反对4,202,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16%;弃权9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171%。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547,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41%;反对5,689,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34%;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270,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2190%;反对5,689,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6998%;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2%。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董事薪酬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600,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54%;反对5,66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27%;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23,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2630%;反对5,660,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6762%;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08%。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941,029,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2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5,75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965%。

(2)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于长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957,989,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89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2,71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59%。

(2)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陈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956,999,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1,722,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888%。

(2)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邓为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957,552,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8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2,275,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451%。

(2)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矫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958,0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90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2,73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50%。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958,118,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92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2,841,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130%。

(2)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沈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958,080,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91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2,802,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11%。

(2)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王旭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958,611,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05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3,334,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198%。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董昀律师、王雅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6-03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经全体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李胜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胜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胜、于长信、矫有林、赵福全、沈进军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胜担任主任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旭、沈进军、陈华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旭担任主任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选举赵福全、王旭、邓为工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福全担任主任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董事会聘任于长信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经公司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王志宇、王建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聘任杨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聘任杨育欣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6-03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至此,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胜先生(董事长)、于长信先生、陈华女士、邓为工先生、矫有林先生

独立董事:赵福全先生、沈进军先生、王旭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王浩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均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胜	于长信、矫有林、赵福全、沈进军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王旭	沈进军、陈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福全	王旭、邓为工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旭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于长信先生

副总经理:王志宇先生、王建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丽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杨育欣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董事会秘书杨丽女士、证券事务代表